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本决议附件（包括其第54段）所载的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附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

序言

1.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四条第一款³和第三十二条第三和第四款，连同《公约》第二条和第三十七条以及《公约》各项议定书共同的第一条，并回顾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建立了下述机制（以下称为“本机制”），以便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一. 导言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包含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进程应遵循下文第二节所载的原则和特点并依照第五节所载的规定执行。本机制应由第六节所规定的秘书处推动执行。

3. 这些程序和规则是为适合处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独特方面问题而制定的，不妨碍任何其他联合国文书的程序和规则。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4.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挑战提供机会；

³ 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负有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f) 是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并且推动普遍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g) 使其工作以信息汇编、制作和传播的既定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种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i) 具有技术性，并推动除其他事项外，在有关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受害人的问题上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重复工作；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l) 依照《公约》第四条进行，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并尊重各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其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推动加强缔约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及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方法，因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的逐渐过程。

三. 本机制的效率

5. 本机制应当成本效益高、简明和便于使用；并且最佳和高效地利用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从而不会对缔约国及其中央机关、其他相关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过重的负担。

四.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6. 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和本机制均应置于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之下。

7. 在不妨碍第二节所载的机制指导原则和特点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评估审议进程的组织、运作、筹资和绩效情况，以便在任何时候修正和改进现行机制。

五. 审议进程

A. 目标

8. 依照《公约》，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协助缔约方会议：

(a) 促进《公约》第一条及《公约》每项议定书的第二条所规定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宗旨；

(b) 提高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以及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能力；

(c) 帮助缔约国认定和确定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应它们的请求促进和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d) 收集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国家立法、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信息，并促进和便利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e) 促进开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

(f) 通过以本议程和规则的第五节C小节所述收集进程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样做时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B. 审议进程

9.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公约》及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本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本机制应按基于条款主题事项的条款专题分类来建构，如附录中表1所示。审议应是逐渐过程，包含一个筹备阶段（第1年和第2年）和随后四个审议阶段（第3年至第12年）。

10. 对于第17段所述每一组缔约国而言，前进到下一个审议阶段的条件是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所预定审议的70%，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11. 对于第17段所述每一组缔约国而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必须是同一时间在同一专题分类下加以审议。

12. 审议进程应包括将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展开的一般性审议和将通过案头审议进行的国别审议。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考虑到第9段所述审议工作的渐进性,各工作组的会议议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将由缔约方会议或扩大主席团及时决定。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本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都应将每届会议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13. 国别审议将认明所审议条款实施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差距和挑战,认明建议以及必要时认明技术援助需要。根据第43段,与国别审议有关的讨论将在各相关工作组中进行。

14.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中举行的一般性审议应促进交流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吸取的教训、最佳做法和挑战,以期更有效地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这将得到本程序和规则的第9段所指一般性报告的推动。

15. 筹备阶段(第1年和第2年)应当致力于确定组织事项,包括编写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并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的第19段,完成关于其中每一项文书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此筹备阶段还应当用于确保最佳和高效地利用现有信息、工具、资源和技术,作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应当在第3年至第12年开展四个审议阶段。对于第17段所述的每一组缔约国而言,每一审议阶段应持续两年。应当按照附录中表2所载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这四个审议阶段。

16. 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对多年期工作计划作出修正,只要从本机制高效运作的角度来看所作修正被视为是适当的。各相关工作组可建议缔约方会议调整多年期工作计划。

17. 对参与国别审议的缔约国的选定应当在审议进程开始时通过抽签进行,连续三年交错。根据本程序和规则的第28和29段,每年将选定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就其所加入的所有文书接受审议。如有可能,某一特定年份内每一区域组中被选定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数量应与该区域组的规模相称。

18.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联络人协调本国参与审议的工作,并将这方面信息发布于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一缔约国到进行第28段所指抽签时尚未指定联络人的,所有信函将提交其常驻代表,此代表应担任临时联络人。

C. 信息收集

19. 为了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每组专题分类条款，应在筹备阶段完成用以审议每一文书实施情况的简短、确切、重点明确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可变通适用于各项议定书的《公约》条款将仅在《公约》下加以审议。根据第七节，在答复调查表时，邀请缔约国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对调查表的答复和第38段所指的意見清单（如有的话）应作为基础，由秘书处据以编写或酌情更新关于趋势、模式和最佳做法的一般性报告，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常会审议。对调查表的答复应作为国别审议的基础，但不妨碍审议缔约国所请求的和受审议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20. 每个受审议缔约国均应通过按照第21段建立的夏洛克交流站安全模块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应依请求为缔约国上传资料提供便利，包括在电子培训、指导、咨询、全权证书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

21. 自评调查表应登载在夏洛克交流站。应开发一个新的安全模块，作为夏洛克交流站的一个进一步组成部分，用以登载调查表和对调查表的答复，该模块应确保对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数据充分保密。该模块应含有一个供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书面沟通安全平台，以及档案能力。

22. 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各缔约国还可提及在它们所加入的各项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范围内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更新都应在答复中得到适当反映。特别是，在审议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相同或类似的关于义务的立法时，受审议缔约国可提及其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23.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在国内层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协商来拟订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协商，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征。

24. 秘书处应负责使夏洛克交流站最优化和得到维护，使之作为收集和传播审议机制信息的用户友好型数据库。

D. 国别审议的进行

25. 国别审议应当包括单独审议每个缔约国对《公约》及所加入的每一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国别审议应分阶段进行，每个阶段开始时受审议缔约

国应完成填写自评调查表中关于其对所加入的每一项文书的实施情况的相关各节。

26. 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任何附加资料，包括对相关立法的提及，均应由另外两个系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予以审议，受审议缔约国积极参与其中。还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向夏洛克交流站提供任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其法律框架的其他参考材料。

27. 各缔约国均应为审议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具备与本国所加入的文书相关的专门知识的政府专家，并在夏洛克交流站提供这一信息。

28. 在审议进程开始时，不配备口译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应抽签选定审议国，抽签办法是，从受审议缔约国所属的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再从其他区域组选出一个国家。这两个审议国应在随后全部四个审议阶段在每个受审议缔约国的审议进程期间担任审议国。抽签方法将基于下列标准：

(a) 各国不应相互审议；

(b) 就每一项文书而言，受审议缔约国不应受非同一文书缔约国审议；如果被抽中的审议国不是受审议国所加入的所有文书的缔约国，则应进行另外抽签，以便仅针对那些文书选定另一审议国；

(c) 针对所有文书的审议国总数不应超过四个，除非受审议国另有决定；

(d) 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各自可请求最多四次重复抽签，包括但不限于为了便利选出一种进行国别审议的共同工作语文，或者为了便利至少有一个来自类似法律制度的审议国的参与；

(e) 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请求重新抽签；

(f) 如有需要，可在随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重复抽签。

29. 在审议进程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已经历了自身审议，作过审议的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缔约国可自愿作为审议缔约国参与三次以上审议。

30. 按照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如果一审议缔约国无法履行其作为审议国的职责，则受审议缔约国应当请求与这一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一担忧。如果这些缔约国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请求重新抽签。重新抽签应在任何工作组会议上并应依照第28段的规定进行。

31. 根据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与审议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各自的联络人协商制定国别审议的时限和要求，包括按照本程序和规则的第七节选定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

32. 具备相关文书方面专门知识的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可在考虑到各自专长领域的情况下在彼此间分配任务和议题。

33. 秘书处应当依请求提供行政支持以促进在参与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之间建立沟通渠道，以确保他们能够最佳地利用第21段所提及的在夏洛克交流站内开发的书面沟通安全平台。秘书处应随时了解通过夏洛克交流站进行的所有沟通。

34. 在所涉各方共同商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受审议缔约国应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向审议缔约国提供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

35. 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后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时限内，审议缔约国应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交对于为实施《公约》及相关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于此实施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挑战的书面反馈意见。这种反馈意见还可以必要时包含请求提供澄清说明或附加资料，或者鼓励受审议缔约国答复的补充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应受第二节所列原则和特点以及第三节所列规定的指引，这种对话的记录应存档于夏洛克交流站的指定保密模块中。

36. 虽然如本程序和规则的第五节C小节和D小节所述，夏洛克交流站是主要的沟通平台，但参与审议的缔约国可使用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等其他可用的技术手段，作为其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鼓励缔约国利用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定期预定会议进一步进行直接对话。此类对话的相关资料可上传至夏洛克交流站上专门用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随后进行对话的区段，以保持进程记录。

37. 审议缔约国及其参与审议的政府专家以及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过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资料加以保密。受审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请秘书处使用它们在各自的审议期间提供的资料，以充实夏洛克交流站的公共要素。

E. 国别审议的结果

38. 在每个缔约国的每个审议阶段的最后阶段，审议国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意见清单，在其中指明所审议的各项条款的实施工作中的任何差距和挑战、最佳做法、建议以及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而认明的任何技术援助需要。此类清单应依循第15段所指的蓝图格式，确切而简明，并以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和随后的对话为基础。意见清单应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各工作组，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决定对清单的某些部分保密。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应将一份不超过5,000字的基于同一蓝图的意见清单提要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

39. 意见、差距、挑战、最佳做法、建议及必要时包括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清单以及提要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40.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在本机制获得通过后提交的对自评调查表的答复应在夏洛克交流站的安全模块中让所有缔约国可以查阅。受审议国还可决定提供第21段提及的随后对话以及与其审议有关的附加文件。

41. 缔约国可决定通过夏洛克交流站等方式公布对其自评调查表的答复、随后的对话和附加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

42. 在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后，受审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其在调查表填写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F. 后续程序

43. 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在筹备各自的届会时应借鉴第38段所提及的意见清单，并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普遍适用的建议时考虑到这些意见清单。

44.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应审议在审议进程期间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就如何协助缔约国努力实施《公约》及各项议定书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缔约国还应酌情向该工作组提供资料，说明结合其审议报告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5. 作为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缔约国可在审议进程中认明的具体需要的基础上请求技术援助，以期提高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秘书处应努力寻求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46. 作为对本国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鼓励各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和各相关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在第38段提及的清单方面以及在所计划或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审议结束时，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就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报告的进一步手段。

六. 秘书处

47.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秘书处履行的任务是本程序和规则所指明的。

48. 秘书处除了负有第47段规定的任务外，如有必要，还可依请求并在本机制的现有资源内，按照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在本机制的运行中向缔约国提供支持和协助。设想的任务不应给秘书处带来不适当的负担，也不应替换应由缔约国履行的任务。

七. 语文

49. 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0.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用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可能决定的本机制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语文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审议进程可用三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负责必要时为提高本机制的运作效率提供必要的翻译。鼓励缔约国仅以本机制的工作语文之一进行审议。

51. 缔约国可通过捐款或实物捐助向需要译成本机制的六种工作语文以外语文的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八.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方对本机制的参与

52. 《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的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本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九. 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本机制

53. 为了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接触，以及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各工作组应当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具体如下：

(a) 作为常规做法，建设性对话应当是在各工作组的届会结束并且通过报告后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应由工作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主持进行。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安排一次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进行的专题小组讨论。该办公室还应努力鼓励广泛参与这些建设性对话，并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建设性对话中的均衡地域代表性；

(b) 建设性对话中不应提及具体国情，但受审议国除外，它们可自愿提出仅与其本身的审议有关的事项；

(c) 建设性对话还应向缔约国和签署国、非签署方、实体及非政府组织开放；

(d) 希望出席建设性对话的非政府组织应不迟于对话日期之前15天确认其出席对话，届时它们将被允许提供书面评论。此类申请者名单将不迟

于建设性对话之前10天分发给缔约国。如果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任何异议，则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e)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也可以申请参加，前提是此申请至少是在建设性对话之前15天前提交，届时他们将被允许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此类申请人的名单将不迟于建设性对话之前10天分发给缔约国，如果没有缔约国反对，申请应得到批准；

(f) 如果上述(d)和(e)分段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请不足够，工作组主席可决定不召开建设性对话；

(g) 秘书处将编写建设性对话日程和背景文件以便利参加者参与；

(h) 讨论情况书面概要将由工作组主席编写，并提供给工作组下届会议；

(i) 此类建设性对话将得以向参加者简要介绍审议进程的发展情况和成果，并向参加者收集意见和建议，包括其在如何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做的贡献；

(j) 鼓励参加者利用建设性对话提供其相关活动的资料，其中包括与满足技术援助需要有关的活动。

十. 供资

54.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的所需经费应当全部由分配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现有经常预算资源供资，必要时额外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其中包括自愿捐款，不附带会影响本机制的公正性的条件，此类供资将通过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设立的专用账户输送。

附录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表1
为审议实施情况而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所作的分类

法律文书	刑事定罪和管辖权类	预防、技术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类	执法和司法制度类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类
《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二、五、六、八、九、十、十五和二十三条 ^a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	第七、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条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和二十一条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	第三和第五条	第六、七和九条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	第八和十条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	第三、五和六条	第八、九、十四、十五和十六条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	第七、十和十八条
《枪支议定书》	第三、五和八条	第七、九、十、十一、十四和十五条		第六、十二和十三条

^a 《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

表2
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份	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组 ^a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枪支问题工作组
第一—二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确定组织事项和调查表
第三—六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刑事定罪 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
第七—十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执法和司法制度 预防、援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a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